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由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Nuran Niyazaliev 任团长。工作组在 1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秘鲁、卡塔尔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KGZ/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KG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KGZ/3 和 Corr.1)。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乌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尔吉斯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是与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和吉尔吉斯斯坦民间社会合作编写的。
6. 在《宪法》中,人权和自由是最高价值,不受任何限制。
7. 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八项国际人权条约,并定期向这些条约的监督机构提交国家定期报告。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 年,吉尔吉斯斯坦计划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据称,该国正在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积极合作。所有访问请求都得到了满足,没有任何请求悬而未决。最近,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他们提出了有用的建议,该国正在实施。吉尔吉斯斯坦向六名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并期待他们访问。

9. 2015 年，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10. 会上强调，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吉尔吉斯斯坦是第一个全面解决无国籍问题的国家，已经努力确认 1.37 万名无国籍人，这些人现在享有作为公民的全部权利。
11. 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符合国际标准的《刑法》、《轻罪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执行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新法典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司法人性化、对某些行为的非刑罪化和惩罚制度改革。依照新的《刑事诉讼法》，设立了负责司法控制的调查法官和负责司法自治的法官理事会。
13. 建立了司法行为电子数据库，并在 159 个审判室中的 80 个审判室对司法程序进行音频和视频记录。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还启用了自动化的法庭信息软件，公众获取诉讼信息的渠道得以扩大。
14. 2019 年，吉尔吉斯斯坦制定了一项有针对性的关于司法系统发展的国家方案，以便在司法行政领域接轨国际标准，该方案已提交议会供批准。
15. 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 2012-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 2018-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提到全国妇女和性别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2017 年，政府批准了有关行动计划，以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建议载于该委员会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AW/C/KGZ/CO/4) 中。
16. 在最高法院，2017 年的女性法官比例为 44.4%，而且依照《地方议会代表选举法》，这类职位中有 30% 留给女性。妇女还在创建小企业，并为社会创业开辟了新的方向。
17. 2019 年，在地方一级设立了 27 个预防家庭暴力委员会，并计划在所有 453 个区设立这些委员会。有 14 个危机中心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计划在 2020 年开设两个国家危机中心。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支持下，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方案，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18.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修正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劳动关系中的暴力的刑事责任方面的立法，并为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制定了路线图。
19. 关于联合王国就评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所提的问题，政府评定的完成率为 65%，民间社会将监督 2020 年的执行情况。
20. 立法禁止剥削童工和强迫劳动，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1. 阿尔巴尼亚和墨西哥在第二轮审议背景下提出的关于简化出生登记程序和登记所有在吉出生儿童的建议已被纳入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此外，政府正在对移民儿童进行需求评估，以确保提供社会支持。

22. 关于德国提出的问题，2019 年，新的儿童法草案已经完成，其中包括禁止体罚等基本保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89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2018-2028 年保护妇女和家庭计划。

25.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越南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吉努力向家庭和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26. 阿富汗祝贺吉尔吉斯斯坦制定 2018-2020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行动计划以及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

27. 阿尔及利亚欢迎吉通过人口社会保护发展方案和保障残疾人投票权的选举法修正案。

28. 阿根廷祝贺吉尔吉斯斯坦修改了刑事立法，纳入了强迫失踪罪的定义。

29. 亚美尼亚高兴地注意到吉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并注意到 2014-2020 年国家宗教领域政策的概念框架。

30. 澳大利亚欢迎吉 2019 年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但仍对所报告的基于族裔、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迫害某些社会阶层的情况表示关切。

31. 奥地利欢迎吉关于“外国代理人”的规定(将对民间社会施加限制)和所谓的“反同性恋宣传法案”未获议会通过。

32. 阿塞拜疆满意地注意到吉为解决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欢迎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33. 白俄罗斯欢迎吉制定人权行动计划和加强贩运人口的刑事责任。

34. 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不丹称赞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司法改革，尤其是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符合国际标准。

36.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 2017 年通过了一部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注意到吉鼓励努力对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做法进行打击。

37.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吉旨在促进经济增长的 2018-2040 年国家发展战略和 2018-2022 年“团结、信任和创造”方案。

38. 保加利亚注意到吉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包容性教育发展的概念框架和相关的 2019-2023 年行动计划，以解决残疾儿童的问题。

39. 柬埔寨祝贺吉尔吉斯斯坦在战略领域采取的政策措施和举措，如促进教育和文化以及社会经济领域的性别平等。

40. 加拿大欢迎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使其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并对吉尔吉斯斯坦与其民间社会组织的交往感到鼓舞。

41. 智利强调了人权协调理事会的建立、2019-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 2019-2022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
42. 中国称赞吉旨在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以改善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而开展的工作。
43. 克罗地亚鼓励吉尔吉斯斯坦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并取消宗教限制，包括剥夺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埋葬权的做法。
44. 古巴注意到吉更新了立法，制定了政策、制度和机制，特别是在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在社会中充分平等的方面。
45. 捷克指出，调查腐败指控的记者应能自由行事，不受任何干涉，必须确保公民和平抗议的权利。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加强社会政治和司法系统，以确保其人民的人权。
47. 丹麦称赞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丹麦在第二轮审议背景下提出的建议，没有通过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草案。
48. 埃及称赞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吉在促进司法独立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爱沙尼亚鼓励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努力保障言论自由，并敦促吉加大执法力度，将绑架新娘和童婚定为犯罪。
50. 埃塞俄比亚称赞吉努力通过制定规范性框架来增强妇女权能，包括通过了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51. 斐济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法国欢迎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反家庭暴力法。
54. 格鲁吉亚认可吉为确保性别平等和实现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制定 2018-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55. 德国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并注意到吉努力降低童婚发生率。德国仍对持续出现的歧视少数群体的现象表示关切。
56. 海地祝贺吉尔吉斯斯坦在 2017 年总统选举后实现首轮和平移交权力，并祝贺吉在保护环境方面开展的工作。
57. 教廷欢迎吉制定多种行动计划，改善国内享有各项基本权利的状况。
58. 洪都拉斯祝贺吉尔吉斯斯坦将强迫失踪罪的定义纳入其刑事立法，并对非正常居留在该国不再是罪行表示满意。
59.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吉设立了人权协调理事会和批准了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
61. 印度尼西亚称赞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了 2017-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方案。
63. 伊拉克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制定 2018-2040 年国家发展战略和 2017-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方案。
64. 爱尔兰呼吁全面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于拘留 Azimjan Askarov 的意见(CCPR/C/116/D/2231/2012)，并对国际机构要求释放他的呼吁表示支持。
65. 意大利称赞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6. 日本欢迎吉修正《刑法》和《家庭法》以防止童婚，但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绑架新娘现象的报告表示关切。
67. 肯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吉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中心，并制定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68. 科威特欢迎吉 2018 年设立宗教理事会并通过了支持家庭和儿童的方案。
6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吉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促进性别平等、减贫和教育方面的进展。
70. 拉脱维亚欢迎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与特别程序机制合作的信息。
71. 立陶宛欢迎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所采取的立法措施。
72. 马尔代夫认可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9 年 1 月生效以加强公平审判程序和司法独立的《宪法》立法修正案，。
73. 墨西哥认可吉 2019 年的移民立法改革，改革确保非正常移民和无证居留不再被视为犯罪。
74. 蒙古称赞吉尔吉斯斯坦颁布预防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75. 黑山欢迎吉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将绑架新娘和童婚定为犯罪的法律。
76. 缅甸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制定了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及其各项指导方针，特别为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
77. 纳米比亚称赞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7 年通过了经强化的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并于 2019 年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78. 尼泊尔赞赏吉实施 2018-204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各种社会保护措施，特别是针对老年公民和残疾人的措施。
79. 荷兰欢迎吉制定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和颁布反家庭暴力法，并对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LGBTI)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80. 尼日尔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81. 尼日利亚称赞吉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努力发展少年司法制度。
82. 阿曼注意到吉为加强人权制定的战略和立法，特别是司法改革方案。
83. 巴基斯坦称赞吉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及其三项国家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战略并普及了小学和初中教育。
84. 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秘鲁认可吉尔吉斯斯坦在某些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普及小学和初中教育方面。
86. 菲律宾高兴地认可吉制定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并称赞吉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保障机制。
87. 波兰欢迎吉尔吉斯斯坦颁布新《刑法》，称赞该国消除了无国籍状态，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民族群体的状况和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指控。
88. 葡萄牙欢迎吉在确保保护免遭强迫失踪和防止酷刑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卡塔尔称赞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90. 大韩民国祝贺吉尔吉斯斯坦消除了无国籍状态，并认可其努力打击腐败和实施司法改革。
9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吉修改《刑法》并通过预防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
92. 俄罗斯联邦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努力消除贫困，增加社会福利，并确保妇女参与所有政府机构。
93. 沙特阿拉伯称赞吉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保障他们获得卫生、教育和交通领域的服务。
94. 塞内加尔注意到吉保障残疾人人权的措施，并欢迎吉通过 2014-2018 年少年司法系统发展方案。
95. 塞尔维亚特别欢迎吉为改善司法和妇女状况所采取的措施。
96. 新加坡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加强残疾人的积极参与，并通过了关于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和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
97. 斯洛文尼亚欢迎吉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但对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告以及与这些罪行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感到关切。
98. 西班牙称赞吉尔吉斯斯坦最近为打击童婚和性别暴力进行的立法改革，但指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99. 斯里兰卡注意到吉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消除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和 2019-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方案。
100. 苏丹欢迎吉为加强人权原则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1.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赞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 2017-2022 年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方案。
103. 泰国称赞吉尔吉斯斯坦成功解决了所有已知的无国籍案例，并欢迎吉为打击贩运人口和童工现象所做的努力。
104.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吉制定了 2015-2017 年防止酷刑国家行动计划。
105. 突尼斯称赞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并对《刑法》中关于人口贩运的条款进行了修正。
106. 土耳其欢迎吉设立商业监察员，并满意地注意到吉在执行两项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7. 土库曼斯坦称赞吉尔吉斯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欢迎吉通过 2018-2028 年家庭支助和儿童保护国家方案。
108. 乌克兰注意到吉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实施了打击强迫失踪和酷刑的立法措施。
109. 联合王国欢迎吉改善关于性别暴力以及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立法，并敦促吉尔吉斯斯坦保护媒体自由。
110.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吉尔吉斯斯坦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人权维护者 Askarov 先生，并注意 2019 年对反极端主义法的修正有助于保护宗教自由。
111. 乌拉圭认可吉尔吉斯斯坦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所做的立法努力，但对持续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现象感到关切。
112.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吉在司法独立、弱势群体的社会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进行的改革。
113. 互动对话期间报告称，自 2014 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一直采用《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政府还通过了一项打击酷刑的行动计划。
114. 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建立独立机制来调查与 2010 年暴力事件有关的酷刑指控，因为所有酷刑方面的申诉都已得到审议，相关决定也已做出。据称，申诉是在事件发生很久(两三年)之后提出，酷刑的迹象已经消失。
115. 为了打击腐败，已经通过了若干法律，国家安全委员会制定了多个行动计划。政府还启动了一个全国性的数字转换方案，以建立基于公共行政透明和公民普遍获取信息的信息社会。
116. 已经制定措施，确保监察员和国家防止酷刑中心不受阻碍地进入审前拘留设施。所有临时拘留设施都强制实行了视频监控，并启动了不定期检查。2019 年和 2016 年，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按照国际标准建造了临时拘留设施。
117. 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和实施该方案的行动计划以及移交受害者的国家机制。政府正在推进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的合作，并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的。

118. 据称，依照《宪法》，每个人都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对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没有任何禁止或限制。该国禁止通过限制和平集会权利的法规，并设想了对阻碍和平集会作出责任规定的立法。

119. 内政部在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设办事处，以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120. 法律规定了破坏族裔间关系的行政和刑事责任。就地方国家行政机构进行了立法上的修正，以确保这些机构开展活动，防止族裔间冲突。议会也为不同民族设置了名额。

121. 政府正在努力培养新一代掌握国家语言、官方语言和外语的三语公民，同时保留族裔社区的母语。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 2017-2030 年多语言教育方案。吉尔吉斯斯坦还与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一道，阐述了该国对于公民国家的愿景。

122. 关于芬兰的建议和爱尔兰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6 年通过的意见发表的关于释放 Askarov 先生的声明，据称，吉尔吉斯斯坦法院已依照《刑事诉讼法》对 Askarov 先生的刑事案件采取了所有必要步骤。对该案已作出司法评估，并根据立法作出了相关司法决定。2020 年 1 月 13 日，最高法院收到了 Askarov 先生的上诉，将予以审议。

123.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一部法律，对关于礼拜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进行了修正，废除了与地方政府协调以对宗教组织进行登记的要求。

124. 为了解决与基督教徒和其他非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的葬礼有关的冲突，政府制定了一项临时指令，其中设想了基于信仰对市政墓地进行强制性划分，目前正在与国家机构进行讨论。

125. 据称，监察员办公室有独立预算，并在全国每个地区都设有代表。为了使该办公室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已经起草了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新法律草案，目前正在接受议会审查。

126. 国家防止酷刑中心进行了 4854 次预防性访问，国家预算每年拨款确保其有效运作。

127. 据称，吉尔吉斯斯坦已采取步骤，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关于 LGBTI 社区成员权利的国际标准，每个公民都有权重新制定自己的性别。

128. 会上注意到，旨在指定非政府组织作为外国代理人、并对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流动和活动施行更广泛的国家控制的法律修正案草案于 2016 年 5 月被否决。

129. 代表团指出，《宪法》、保护记者职业活动法和大众信息法保障对记者及其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因此，对恐吓和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开展调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130. 据称，总统活动保障法规定，保护国家元首不因诽谤性信息的传播而致尊严和荣誉受损。已经作出若干修正，依照这些修正，检察长如今只有在总统同意并初步同意损害赔偿金额的情况下，才能为总统辩护。

131. 关于比利时就早婚和强迫婚姻提出的问题，会上注意到，新的《刑法》就强迫他人建立事实婚姻关系、强迫他人结婚或在宗教仪式中违反结婚年龄规定的责任作出了规定。

132. 关于德国提出的建议，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可采纳。

133. 新的《刑法典》规定，为分发目的拥有极端主义材料不是进行刑事审判的理由，如果没有证据表明分发意图是为引发暴力，也不意味着刑事起诉。

134. 已经通过了执法服务法，其中规定了使用武力的程序和对造成武力使用的行为进行调查。

135. 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 2019-2023 年包容性教育发展战略和方案，并为需要持续护理的儿童推出了个人助手。关于德国提出的残疾人融入问题，吉政府打算通过 2020-2023 年《公约》执行计划，以设立理事会，并为实现无障碍国家制定方案。

136. 继 2015 年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开展的调查得出结果之后，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 2019-2025 年改善老年公民生活条件计划。

137. 政府一直在实施“负担得起的住房 2020 方案”，并正在考虑设立专门的住房基金。

138. 由于采取了措施，近年来贫困率降低，总统令宣布 2020 年为发展吉尔吉斯斯坦各地区、实现数字化和支持儿童年。

139. 吉尔吉斯斯坦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并正在努力缩小差距。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民间社会合作，进一步加强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 吉尔吉斯斯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西)；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140.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蒙古)(塞内加尔)；

140.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尔)(斯里兰卡)；

140.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加入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40.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智利)(洪都拉斯);
- 140.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颁布实施立法(克罗地亚);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完全符合(爱沙尼亚);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其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加入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拉圭);
- 140.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
- 140.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40.9 进一步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埃及);
- 140.10 继续邀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并积极回应和安排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的所有未决请求(洪都拉斯);
- 140.11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40.12 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斯洛文尼亚);
- 140.13 批准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4 继续使国家立法与《宪法》和国际人权法相一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5 遵守核心国际人权文件规定的义务，同时制定、实施和修订政策和立法(乌克兰);
- 140.16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义务(科威特);
- 140.17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巴基斯坦);
- 140.18 继续使其法律框架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 140.19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法，以确保将《巴黎原则》切实纳入国家立法(格鲁吉亚); 考虑完成关于监察员的新法案，使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突尼斯);
- 140.2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员办公室(印度); 加快努力，使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发展监察员机构(尼泊尔);
- 140.21 考虑设立负责儿童事务的办公室和监察员(乌克兰);
- 140.22 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尼日利亚);
- 140.23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要求人权高专办合作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以执行、报告和跟踪人权建议(巴拉圭);
- 140.24 与残疾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努力酌情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和政策(新加坡);

- 140.25 废除 2016 年宪法改革，确保在宪法中国际人权法高于国内法(西班牙)；
- 140.26 酌情努力实现 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
- 140.27 确保为国家人权倡议和机制，包括国家预防机制实现妥当运作提供资金(乌克兰)；
- 140.28 继续实施措施以有效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不丹)；
- 140.29 修正立法，以全面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少数民族，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消除弱势群体获得国家规划、司法和免受暴力保护的障碍(加拿大)；
- 140.30 确保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40.31 依照其法律，对非法歧视作出明确界定，并采取主动措施确保保护所有目标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和性别奇异者(LGBTIQ)、残疾人、妇女和少数民族(斐济)；
- 140.32 通过立法，以谴责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法国)；
- 140.33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根据国际标准界定所有形式的歧视(德国)；
- 140.34 将煽动仇恨的概念纳入《刑法》，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保护理由(洪都拉斯)；
- 140.3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解决直接和间接歧视的问题，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40.3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印度)；
- 140.37 制定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保护妇女和 LGBTI 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骚扰和暴力(爱尔兰)；
- 140.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 LGBTI 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140.39 采取措施，开展旨在打击污名化和族裔或种族陈规定型观念的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宽容和理解(阿根廷)；
- 140.40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 LGTBIQ 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保证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和制裁(阿根廷)；
- 140.41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根据国际标准对所有形式的歧视作出界定，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 140.42 通过并实施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荷兰)；
- 140.4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0.44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体制措施，打击所有类型的歧视，特别是宗教和种族性质的歧视(阿曼)；

- 140.45 通过促进容忍和不歧视，继续就 2014-2020 年国家宗教领域政策概念框架和 2015-2020 年实施概念框架行动计划所涵盖的问题努力开展工作(亚美尼亚)；
- 140.46 建立全面的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种族歧视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规定促进平等机会和解决结构性歧视的特别措施(葡萄牙)；
- 140.47 进一步努力促进容忍，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和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卡塔尔)；
- 140.48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140.49 进一步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此作为禁止歧视的另一个理由纳入《宪法》(西班牙)；
- 140.50 加紧努力促进容忍和打击仇恨言论(东帝汶)；
- 140.51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族裔、宗教或性别的歧视(突尼斯)；
- 140.5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纳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 140.53 确保其领土上的所有采矿活动切实有助于降低贫困率(海地)；
- 140.54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酷刑，为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保证有效惩罚施害者，手段包括制定一项防止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巴西)；
- 140.55 全面调查酷刑指控，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40.56 通过加强监测、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以及向司法人员、监狱官员和执法当局提供人权培训，改善监狱和拘留条件(加拿大)；
- 140.57 建立适当机制，让独立机构及时调查酷刑指控(智利)；
- 140.58 确保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其独立运作，并确保拘留中心对被拘留者的待遇符合国际标准(捷克)；
- 140.59 制定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心(芬兰)；
- 140.6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障拘留条件(法国)；
- 140.61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并毫不拖延地开展和完成对此类投诉的初步调查(德国)；
- 140.62 进一步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并确保酷刑和虐待指控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调查(意大利)；
- 140.63 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提供充足的资源，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制定新的国家防止酷刑行动计划，以加强其体制框架(巴拉圭)；
- 140.6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被拘留者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人道待遇(波兰)；

- 140.65 确保由独立机构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确保施害者受到惩罚(瑞士)；
- 140.66 确保由独立机构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奥地利)；
- 140.67 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地处理关于当局任意拘留和酷刑的指控，坚持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禁止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美利坚合众国)；
- 140.68 确保 2010 年冲突的所有受害者得到妥善赔偿，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比利时)；
- 140.69 加强资源，以预防、调查、惩罚绑架和相关性虐待犯罪案件，包括强迫婚姻和童婚案件，并提供妥善赔偿(智利)；
- 140.70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以便为其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安全的环境(中国)；
- 140.71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可能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受害者保护机构开展合作，加强司法独立，在法律诉讼中保护被告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40.72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司法独立，完全符合相关国际规范(意大利)；
- 140.73 支持和实施司法方案，特别是与儿童有关的方案(2014 年和 2018 年)(阿曼)；
- 140.74 考虑开展广泛的过渡司法进程(秘鲁)；
- 140.75 确保所有公民无论种族，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障均得到尊重(大韩民国)；
- 140.76 继续努力打击贩毒和腐败，并在立法和体制层面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40.77 确保面向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司法实行正当程序和问责，包括对未决失踪案件进行公开和彻底的调查(澳大利亚)；
- 140.78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通过一部全面的信息自由法(比利时)；
- 140.7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滥用关于极端主义活动和恐怖主义、煽动种族仇恨和诽谤方面的立法，以防止以记者、媒体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作为目标(加拿大)；
- 140.80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根除所有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宗教迫害和利用法律施害的情况(克罗地亚)；
- 140.81 采取必要步骤，改善言论自由权和获取信息权(克罗地亚)；
- 140.82 加紧努力保护媒体自由和集会自由(捷克)；
- 140.83 继续推进在该国不同宗教信仰之间构建和平与和谐的国家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84 对打击极端主义活动法中过于宽泛的极端主义定义加以修正，以确保立法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包括言论自由标准(丹麦)；
- 140.85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言论自由，手段包括在所有民事诽谤案件中设定精神损害赔偿的上限(爱沙尼亚)；
- 140.86 修正《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爱沙尼亚)；
- 140.87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6 年发表的意见，立即释放人权活动人士 Azimjan Askarov(芬兰)；
- 140.88 确保遵守记者职业活动保护法，保障记者的安全(法国)；
- 140.89 简化宗教社区的登记，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符合国际标准(罗马教廷)；
- 140.90 加强对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确保他们能在没有恐吓、骚扰和袭击的安全环境中开展工作(爱尔兰)；
- 140.91 为网上和网下的媒体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创造有利环境，手段包括使适当的国家法律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人权义务(立陶宛)；
- 140.92 继续加强目前的努力，通过制定行动计划，确保执行和平集会法(马尔代夫)；
- 140.93 通过确保《刑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避免对言论自由的任何不当限制(荷兰)；
- 140.94 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内的每个人都能按照国际法和标准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包括网上言论自由权，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瑞士)；
- 140.95 确保相关立法保障所有个人，特别是记者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奥地利)；
- 140.96 采取措施保障自由行使宗教自由(乌克兰)；
- 140.97 确保不通过限制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能力的立法，包括所谓的“外国代理人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98 通过保护网上和网下的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加强民主体制，通过追究官员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并保护民间社会在促进善治和提高透明度方面的作用，消除各级腐败(美利坚合众国)；
- 140.9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努力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并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加以识别的措施(白俄罗斯)；
- 140.100 确保向主管机构分配充足的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菲律宾)；
- 140.101 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卡塔尔)；
- 140.102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进行定期监测(斯里兰卡)；
- 140.103 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04 采取综合措施，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扩大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 140.105 进一步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全体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06 继续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07 继续努力加强和实施减贫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0.108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中国)；
- 140.109 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提高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埃塞俄比亚)；
- 140.1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边缘化群体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足的卫生设施(德国)；
- 140.111 继续采取一切社会经济措施，确保对医疗保健、教育和可负担住房的获取，减少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印度)；
- 140.112 加强旨在减贫的方案(伊拉克)；
- 140.113 继续实施减贫战略，以期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从而在国内消除贫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114 通过提高最低工资和制定帮助贫困家庭的方案，努力制定一项减少无家可归和贫困的国家计划(沙特阿拉伯)；
- 140.115 继续实施减少无家可归者人数的国家战略(塞尔维亚)；
- 140.116 继续努力有效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例如通过制定管理水力资源的综合战略来实现(西班牙)；
- 140.117 继续并加强社会保护，例如通过政府通过的 2015-2017 年发展社会保护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18 制定国家减贫战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减贫的战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19 继续增加对卫生保健人员的投资(柬埔寨)；
- 140.120 消除青少年和未婚青年在获得包括避孕在内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障碍，并消除对其性问题的误解和偏见，以便 2015 年生殖卫生和权利法能够在实践中得到充分执行(冰岛)；
- 140.121 通过确保为相关方案提供资金、便利对医疗保健机构和合格医务人员服务的获取以及改善对计划生育服务的获取，降低孕产妇、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 140.122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高质量的卫生保健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马尔代夫)；
- 140.123 加强面向少数民族，包括乌兹别克人、维吾尔人、目噶人和罗哩人的卫生保健服务(秘鲁)；

- 140.124 进一步努力消除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歧视，并改善获得孕产妇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降低和预防孕产妇死亡率的技术准则(塞尔维亚)；
- 140.125 继续优先考虑全民教育，包括通过增加预算拨款，确保免费获得优质教育，并向贫困家庭提供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0.126 继续增加预算拨款，确保免费获得高质量教育(柬埔寨)；
- 140.127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政策，改善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系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28 采取适当措施，为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提供获得优质、多语言和包容性教育的机会(阿富汗)；
- 140.129 通过防止辍学和规范私立学校教育，促进儿童权利(法国)；
- 140.130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劳工移民背景下的儿童有效享有受教育权(罗马教廷)；
- 140.131 增加预算，确保所有人免费获得优质教育，并向贫困家庭提供支持(阿尔及利亚)；
- 140.132 解决限制高等教育结业的挑战，继续努力确保处于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缅甸)；
- 140.133 努力为教育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确保所有人免费获得优质教育，并为贫困家庭提供支持(尼日尔)；
- 140.134 支持 2019-2030 年全民综合教育行动计划(阿曼)；
- 140.135 增加预算拨款，确保所有儿童免费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40.136 加强努力，促进受教育机会，包括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降低辍学率(斯里兰卡)；
- 140.137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苏丹)；
- 140.138 增加预算拨款，确保免费获得优质教育，并向贫困家庭提供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39 继续开展加强性别平等的崇高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不丹)；
- 140.140 有效实施 2018-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以便继续朝着完全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向前进(古巴)；
- 140.141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就职人数(埃及)；
- 140.142 创建面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的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刑法如何适用的强制性培训方案(爱沙尼亚)；
- 140.143 鼓励妇女向执法机构报告暴力、性暴力和强迫婚姻案件，而不是向老年人法庭报告(爱沙尼亚)；
- 140.144 加大努力实施促进妇女经济和社会赋能的方案(埃塞俄比亚)；

- 140.145 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对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的方针，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和挑战，使所有人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斐济)；
- 140.146 加强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持服务，并采取措施提高执法人员、律师和法官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严重性的认识(斐济)；
- 140.147 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家庭暴力，包括强迫婚姻(芬兰)；
- 140.148 通过一项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推动性别平等的综合战略，确保将性别考虑纳入2018年后发展框架(阿富汗)；
- 140.149 进一步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绑架新娘、强迫婚姻和宗教童婚(法国)；
- 140.150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格鲁吉亚)；
- 140.151 跟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29/4)第117.31、117.34和117.35段建议的落实情况，消除造成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参与率低和下降的法律障碍(海地)；
- 140.152 执行有关法律和计划，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决策层(印度)；
- 140.153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包括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纳入政府方案，并创造有利环境，让更多女性能够担任议员(印度尼西亚)；
- 140.154 增强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中的权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55 进一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伊拉克)；
- 140.156 继续对执法人员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刑法条款如何适用的培训(日本)；
- 140.157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人数和参与程度(肯尼亚)；
- 140.158 继续努力推动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科威特)；
- 140.159 继续努力实现2020年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160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三个主要赋能领域的人数和参与程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161 继续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拉脱维亚)；
- 140.162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有效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立法，并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暴力报告，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40.163 加大努力解决强迫婚姻和绑架新娘的问题(缅甸)；

- 140.164 通过立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绑架新娘的做法(纳米比亚)；
- 140.165 按照预防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的要求，设立机构监督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措施的协调和实施(纳米比亚)；
- 140.166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妇女以及族裔和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人数(尼泊尔)；
- 140.167 继续支持已通过的《2018-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旨在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平等享有权利(阿曼)；
- 140.168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所有三个主要赋能领域(政治、社会和经济)的人数和参与程度(巴基斯坦)；
- 140.169 采取措施解决使绑架新娘合法化的传统态度和社会规范，包括将婚姻民事登记作为举行宗教婚礼的一项要求，并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具体目标 10.3(巴拉圭)；
- 140.170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财产权和继承权(秘鲁)；
- 140.171 确保全面实施 2018-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
- 140.172 尽一切努力消除绑架新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现象(波兰)；
- 140.17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持续豁免家庭暴力和绑架新娘施害者的做法(大韩民国)；
- 140.174 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绑架新娘的做法，手段包括组织关于这一主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为绑架受害者设立收容中心(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175 开展行动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176 实施全面的政策和预算措施，确保关于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包括绑架新娘问题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澳大利亚)；
- 140.177 考虑开展运动，以提高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影响最严重的社区对其的认识，手段包括酌情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如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合作，教育这些社区了解自身的权利和可采用的救济措施(新加坡)；
- 140.178 通过并实施具体的预防和提高认识方案，打击性别暴力和持续存在的绑架新娘的做法(西班牙)；
- 140.179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获得孕产妇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斯里兰卡)；
- 140.180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任何性别暴力(斯里兰卡)；

- 140.18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具体手段有：确保对司法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并建立一个职能实体来负责监督反家庭暴力的防止和保护措施的协调和实施(瑞士)；
- 140.182 确保执行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奥地利)；
- 140.183 通过为实施 2012-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及其三项国家性别平等计划提供充足资金，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倡导性别平等(泰国)；
- 140.184 为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开展关于如何适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刑法条款的强制性培训(东帝汶)；
- 140.185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突尼斯)；
- 140.186 确保有效适用关于妇女权利的现行立法，深化消除强迫婚姻现象的措施，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乌拉圭)；
- 140.187 继续努力全面实施 2018-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140.18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阿塞拜疆)；
- 140.189 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阿塞拜疆)；
- 140.190 确保充分开展培训、后续行动和监测，以便 2016 年禁止儿童强迫婚姻法和 2017 年反家庭暴力法充分发挥效力(比利时)；
- 140.191 全面执行《刑法》中关于绑架新娘的条款规定和 2016 年禁止童婚法，并确保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人追究责任(德国)；
- 140.192 通过并执行立法，禁止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下的体罚(冰岛)；
- 140.193 全面执行《刑法》关于绑架新娘的条款规定和 2016 年禁止童婚法，并确保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人追究责任(冰岛)；
- 140.194 有效实施 2018-2028 年家庭支助和儿童保护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95 全面执行《刑法》中关于绑架新娘的条款规定和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法，并采取额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40.196 继续实施 2018 年家庭支助和儿童保护方案(肯尼亚)；
- 140.197 通过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有效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童工问题，加大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立陶宛)；
- 140.198 加大努力打击对儿童的劳动剥削(黑山)；
- 140.199 加强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劳动剥削(缅甸)；
- 140.200 继续实施 2018-2028 年家庭支助和儿童保护方案(巴基斯坦)；
- 140.201 就执行预防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菲律宾)；

- 140.202 加快实施关于禁止童工的立法改革，在之前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启动新的举措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203 制定一项打击童工剥削的机构间计划(沙特阿拉伯)；
- 140.204 加快努力消除童工现象，确保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斯里兰卡)；
- 140.205 继续努力维护儿童权利，包括促进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实现儿童权利提供条件(泰国)；
- 140.20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
- 140.207 采取必要措施，成功实施 2018-2028 年家庭支助和儿童保护政府方案(土库曼斯坦)；
- 140.208 加强所有人平等参与决策，包括少数群体成员平等参与(捷克)；
- 140.209 通过旨在保护所有少数群体基本权利的全面反歧视立法(丹麦)；
- 140.210 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残疾人和 LGBTI 的歧视(芬兰)；
- 140.211 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在政府机构中的任职人数(法国)；
- 140.21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 140.213 确保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并注重社会发展而不仅仅是安全，这将有助于社会融合，并防止社区和族裔群体之间的分裂(墨西哥)；
- 140.21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充分享有人权(波兰)；
- 140.215 为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提供保护，使其在教育、就业和社会服务方面免受歧视，并打击仇恨言论(塞内加尔)；
- 140.216 保护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具体手段有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反歧视法并确保其适用(瑞士)；
- 140.217 坚持履行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少数群体方面，手段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生计机会，实施警务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通过批准所有宗教组织的登记请求，保护所有个人自由信奉信仰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40.218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获得满足其需求的优质护理服务，并为学校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加强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的机会(保加利亚)；
- 140.219 在卫生、教育和社会部门的参与下，为智障儿童建立社区服务(保加利亚)；
- 140.220 为处境困难的家庭和儿童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方案(越南)；
- 140.221 继续推进全国加强残疾人和老年人全面护理的工作(古巴)；

- 140.222 促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进一步实现就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223 消除包容残疾人的障碍,以保障所有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和政府机构完全无障碍(墨西哥);
- 140.224 为残疾人积极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以及作为平等成员参与社会创造有利条件(黑山);
- 140.22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尊重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和心理残疾者权利的替代性支持办法,手段包括打击监禁、污名化、暴力和过度医疗化,并提供以社区为基础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卫生保健服务(葡萄牙);
- 140.226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行为(苏丹);
- 140.227 继续实施措施,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并提高其生活质量(土库曼斯坦);
- 140.228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确保获得工作和教育,并确保所有公共建筑无障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229 继续采取旨在对残疾人进行社会保护的措施,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阿塞拜疆);
- 140.230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向海外移徙工人提供领事援助和获得医疗服务的方面(印度尼西亚);
- 140.231 考虑进一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以确保更好地保护移徙工人(尼日尔);
- 140.232 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制定基于人权的国家实施计划(葡萄牙)。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yrgyzstan was headed by H.E. Mr. Nuran Niyazaliev, First Deputy Foreign Minister of Kyrgyzst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Janyl Alybaeva,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yrgyzstan;
 - Mr. Esenbek Togonbaev, Deputy Director of the State Agency for Local Self-Government and Inter-Ethnic Relations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Kyrgyzstan;
 - Mr. Keneshbek Toktomambetov,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Kyrgyzstan;
 - Mr. Daniyar Mukashe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Kyrgyz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Bekbolu uulu Zhailoo, Senior Prosecutor of the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of Kyrgyzstan;
 - Mr. Baktiir Orozov, Head of the Sector for Sup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ordination Council of the Legal Expertise Division of the Government's Office of Kyrgyzstan;
 - Ms. Elmira Isakova,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acts of the Department of Legal Suppor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Kyrgyzstan;
 - Ms. Kunduz Amanzholova,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act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Kyrgyzstan;
 - Mr. Ermek Turgunaliyev, Counsellor of the 5th Politic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Kyrgyzstan;
 - Ms. Saikal Esengeldieva,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Kyrgyz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